宿城环党组发〔2022〕7号

中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党组

关于印发《宿城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和工作职能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中心、执法二分局：

《宿城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和工作职能》，已经2022年第22次党组会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。

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2年11月17日

宿城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和工作职能

（一）办公室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，承担信息、安全、保密、政务公开等工作；承担机关政务协调和督办工作；指导全区生态环境信息和数据管理。起草综合性文件文稿。

管理区级环保专项资金和项目，提出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和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并组织检查验收；牵头承担全区生态环境系统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内部审计工作。

承担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劳动工资工作；配合做好生态环境系统人才队伍建设；配合做好生态环境系统领导干部管理有关工作；承担全区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。统筹负责、指导宿城生态环境系统离退休干部工作。

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。负责全局党风廉政相关工作，拟定年度党风廉政工作计划等，建立局党风廉政工作制度。

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党的建设；负责政治思想、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；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党群工作。

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；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；承担局新闻审核和发布工作；负责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应对工作，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。

组织编制全区生态环境规划、生态环境功能区划，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；承担生态环境统计、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研究分析工作；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；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；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；协调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，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，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评价。

牵头对接、配合中央和省开展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督、监察工作。做好组织协调工作，承担督察、监督、监察交办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及其后续整改的督办和汇总上报工作，督促行政约谈、挂牌督办、区城限批等要求执行到位。

**对应市局：办公室、财务和审计处、人事教育处、机关党委、机关纪委、第八纪检组、环境宣传教育与中心、工会、生态文明建设处**

（二）大气环境科（应对气候变化科）。负责全区大气、噪声、光、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；建立对镇、街、园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；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；组织拟订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；建立并组织实施机动车环保监管制度；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。

组织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、规划和政策；承担全区空气环境方面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；组织开展有关大气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；牵头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及大气节能减排方面的具体工作。

**对应市局：大气环境处**

（三）水生态环境科。负责全区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;承担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；拟订并组织实施地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；组织编制地表水(环境)功能区划、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；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；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；承担全区水环境方面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；组织开展有关水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;承担水节能减排方面的具体工作。

**对应市局：水生态环境处**

1. 生态文明建设科。承担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；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、政策环境影响评价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；承担全区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，拟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组织实施。

**对应市局：行政审批处**

（五）自然与土壤生态保护科。组织起草生态保护规划；开展全区生态状况评估，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；承担自然保护地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督管理工作；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物遗传资源保护、生物安全管理工作。

负责全区土壤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；负责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；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；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；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农业建设工作；承担全区土壤环境方面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；组织开展有关土壤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。

负责承担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。

**对应市局：土壤生态环境处、自然生态保护处**

1. 政策法规科（科技标准与监测科）。负责起草生态环境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，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；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；拟定地方生态环境标准、基准和技术规范；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；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；参与拟定全区生态环境科技发展规划与计划；管理生态环境科研项目和成果；组织环境保护新技术的规划与计划；管理生态环境科研项目和成果；组织环境保护新技术的示范与推广；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工作。

配合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管理工作；协调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；协调市生态监测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**对应市局：法规处、监测处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。**

宿城环境应急与信息中心工作职能情况

负责全区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；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政策、规划和计划；组织实施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、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。

承担全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；拟订并组织实施核技术应用、电磁辐射、放射性物质运输和伴有放射性矿场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制度；负责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管理;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工作，参与核事故应急；配合生态环境部和省、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区内核设施安全、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实施监督管理。

承担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许可预审等行政审批事项，并限时办结。

协助市固辐气中心组织做好全区固废辐射污染防治工作，负责全区机动车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。

负责全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，对我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，预警，应急救援和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，指导辖区内突发环境应急处置工作，组织开展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。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。

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环境安全生产工作。

**对接市局：宿迁市环境应急与信息中心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、固废辐射与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中心。**

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发